新亨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指挥部经济发展专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镇委、镇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揭阳市委关于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揭东区委办公室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新亨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领导小组（指挥部）><新亨镇关于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镇委、镇政府成立了经济发展专班，分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工作组和产业建设工作组，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工作方案如下：

1. 组织架构

总召集人：

郑树周 党委副书记、镇长

召集人：

陈超超 副镇长

成 员：

刘伟波 综合执法办主任

林 艺 党政办主任、纪委副书记

郑 耿 党建办主任

陈楚柔 公共服务办主任

郑灿生 综治办主任

蔡罗逢 农业农村办主任

郑 洁 经济发展办副主任

李群生 规划建设办负责人

洪武鸿 执法服务中心负责人

陈淳焕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人

许俊斌 公共服务中心负责人

林 斌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

黄惜冰 卫生院院长

陈锐斌 教育组组长

倪冰丰 物业所所长

陈李城 市监所副所长

专班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安排一名熟悉业务的同志为联络员，各成员单位按职能积极配合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和产业建设工作组工作。

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工作组

组 长：陈超超 副镇长

副组长：林 艺 党政办主任、纪委副书记

 郑 洁 经济发展办副主任

 彭燕君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工作职责：推进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各项工作，做大做强镇级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构建具有新亨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具体负责部门为镇党政办、经发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产业建设工作组

组 长：陈超超 副镇长

副组长：林 艺 党政办主任、纪委副书记

蔡罗逢 农业农村办主任

郑 洁 经济发展办副主任

林 斌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

陈淳焕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人

彭燕君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工作职责：1.支柱产业做强做优。突出抓好补链、强链、延链，研究协调解决7大支柱产业重大平台、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等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具体支持举措，推动镇有关部门和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在推动7大支柱产业建设方面的协作配合。2.传统产业优化提升。突出制造业当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镇域产业集群化、特色化发展，着力壮大实体经济。坚持“三贡献一高一强”标准大抓招商引资，抓实工业投资，强化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加快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全力打造先进制造业，构建产业链条互补联动的全域经济功能区。3.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统筹、协调、督促全镇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加强服务，落实措施，大力发展具有自身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现代服务业，着力推进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业、现代商贸服务业、现代金融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发展等工作，加快推进我镇现代服务业发展。

1. 具体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镇“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在镇“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重点围绕发展壮大区域经济、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提升区域承载能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制定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措施，加强部门间工作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和政策联动。

（一）镇党政办：牵头做好专班任务的统筹协调推进，做好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和推动支柱产业做强做优相关工作，不定期向“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汇报专班工作进展。

（二）镇党建办：配合帮扶方做好帮扶干部选派工作。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三）镇经发办：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区域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建立区域财力保障长效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动对接区财政局支持镇域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牵头做好支柱产业做强做优和传统产业优化提升的各项工作，做好承接产业有序转移相关工作，发展壮大区域工业经济。推动科技赋能区域经济发展，强化科研成果推广转化应用。牵头做好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工作，增强区域商贸服务功能，完善农村消费设施和优化消费环境。做好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相关工作，加强金融对区域的支持力度。

（四）镇执法办：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镇规划办：加快推进区域道路、桥梁、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六）镇农业农村办：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推进农村供水、区域防洪、水资源配置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七）镇文化服务中心：做好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质量提升工程。

（八）镇市监所：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营造公平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专班成员及联络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专班办公室进行调整。

（二）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提请召开会议，可召开全体成员单位会议、成员单位扩大会议、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等，成员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向总召集人、召集人提议召开专班会议。专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落实。重大事项报镇委、镇政府。

（三）专班不纳入镇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专班成员单位将根据任务变化和工作需要及时增减。